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3〕79号

关于天门申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200MW 风电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请审批〈天门申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200MW 风电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函》收悉。2023 年 7 月 13 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天门申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200MW 风电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本次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涉及的升压站和 40 台风机及配套道路。主要涉及天北干渠、幸福沟、中心渠、天门河、梅子眼沟、便市北一渠、干中渠、立新渠。工程装机容量为 200MW，拟安装 40 台风力发电机，单机容量为 5MW，年发电量为 42076 万 kWh；配套修建道路 73.857km（其中检修道路 34.792km，新建临时道路 39.065km）；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（含装机容量 60MW 储能设施）。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通行或其他因素可能存在

损毁堤防道路等周边水利工程的风险，要做好补救措施，及时修复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者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风机、升压站、配套道路等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。若因为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）施工。施工期间，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2023年8月15日

